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5-JCGL-G2026-003-006

项目名称 ： 2026-2028年度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包段名称 ： 重点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及泵站水质监测

采 购 人 ：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 ：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年7月13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江宁区秦淮路58号天恒大厦4-8层

邮编：211100

供应商：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大道78号1幢1楼

邮编：211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范围、技术标准详见《2026-2028 年度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并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最终版本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降低技术标准。乙方承诺指派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关键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骨干的，甲方可按单次扣除合同总价3%—5%履约款项，累计出现2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前述扣款外，另行赔偿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成本。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自2026年7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需将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1年期满后，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由甲方根据乙方上年度履约质量、绩效考核结果及财政预算安排等因素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甲方决定不续签的，不构成违约，且乙方须在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全部监测原始记录、报告等资料，逾期移交的按合同总额每日5‰计收滞纳金。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投标费率为50%（大写：百分之五十），采购包6：95万元/年。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不变。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承诺、报价表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若有少数特殊监测因子（如二噁英等），乙方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分包方案及拟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本项目其他包段调配或者另行分包；分包不免除乙方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及服务质量的全部责任；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分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差价、检测、误工等损失。

2.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应急监测响应，未按要求响应的，每次扣除当期服务费的10%。

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获取的排污单位信息、监测原始数据、区域环境涉密资料、企业商业秘密均属保密范畴，保密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满3年；乙方泄密的，需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另行赔付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律师费、维权诉讼费、第三方复测费用等）。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采购文件约定。

2.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监测报告、原始数据及相关成果材料。甲方应在收到完整、合规的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为准。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可拒付对应阶段款项，已支付费用乙方全额退还。因返工、另行委托第三方监测产生的差价、检测成本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签订合同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和绩效评估情况支付剩余尾款。每个中标单位的实际工作量不得少于每个标的总额，以相应检测项目任务单及费用核算单为支撑台账，费用计算公式为：（采样费+样品前处理费+样品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投标折扣率。

注：本项目年度支出总额受预算控制，本项目每年支出合计不得突破年度预算，甲方应做好项目费用使用情况统计，供应商需完成约定工作事项，以上费用均含税。

（2）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再按节点办理付款，乙方逾期开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年度结算严格以任务单、费用核算台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付款依据，超预算部分一律不予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但因乙方服务未通过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数据造假、违反廉政承诺或未完成约定工作事项等正当理由，甲方暂缓验收或拒付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因法定事由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期履约的，亦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逾期交付监测成果， 自逾期首日起按合同总额每日5‰计收滞纳金；逾期满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5%固定违约金，同时退还甲方已拨付全部款项。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 乙方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乙方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差价等）。

3.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净化生态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的通知》（苏环办〔2023〕122号）第五条的规定，承担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的监督性监测服务的环境监测机构，不得同时承接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委托服务，如后期履约过程中发现并查实存在同时承接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监测任务时效性无法保证的（如不能在样品保存期内完成分析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产生的全部差价、检测、误工等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廉政承诺书、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通知书、关键人员一览表均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他补充事宜以甲方后续要求为准。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2：廉政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盖章）

税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乙方（供应商）：（盖章）

税号：91320115679007822F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宁支行

银行账号：10132001040212333

电话：025-52763928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

1. 重点断面水质监测：约59个点位（含国省市区考核断面、交界断面等），每月监测2次，1次为24项全项监测；另1次监测项目为pH、水温、溶解氧、高锰酸盐、氨氮、总磷等因子（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2. 重点泵站水质监测：约49个点位，其中43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剩余6个点位每半年监测1次。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3. 排涝泵站监测：约20个泵站，每月监测2次。监测项目：pH、溶解氧、高锰酸盐、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具体按上级文件要求）。

4. 重点河道溯源及其他临时交办的监测任务。

附件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项目名称：2026-2028年度江宁区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有关人员经常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协助监督部门认真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其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参加婚丧嫁娶活动、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甲方按规定进行认质、认价的产品或单位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上级及本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第三条行为的，可以视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

2026年7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电话：025-52163928

2026年7月13日